

(三) 行政裁决类 (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过程	调整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裁决	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b>【部门规章】</b>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 第 20 号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二)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三)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二)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1. 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对投诉书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在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2. 审理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 3. 裁决责任：依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 4. 执行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须行使的责任。</p>	<p><b>【设立依据】</b>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b>【设立依据】</b>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 第 20 号）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p>	1. 类型变更	1. 四级四同清单	